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需全资子公司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防务”）为其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编码：91320200704074497B

住所：无锡市鸿山街道后宅

法定代表人：沈健生

注册资本：82,192 万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1998 年 08 月 25 日至*****

经营范围：金属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铝材、铝箔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05,277	280,738
负债总额	159,212	137,615
净资产	146,065	143,123
营业收入	202,491	193,032
净利润	2,941	-6,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	-7,3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又称出租人）

保证人：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承租人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租金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出租人发出的偿还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出租人无条件的支付保证范围内出租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承租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出租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公司意见

银邦防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且不会对银邦防务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7%；在本次银邦防务为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金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8,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 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76%。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决议》
- 2、 保证担保合同（法人）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